

# 辽宁师范大学文件

辽师大校发〔2020〕50号

## 关于印发《辽宁师范大学教职工生育保险待遇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辽宁师范大学教职工生育保险待遇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辽宁师范大学教职工生育保险待遇 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大连市医疗保障局等五部门《大连市合并实施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作方案》（大医保发〔2019〕12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经学校研究，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本管理规定适用于我校在职教职工（含人事代理）。

**第三条** 生育保险待遇包括规定的生育（计划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计划生育）津贴（以下统称生育）。

（一）生育医疗费用包括下列各项：

1. 生育的医疗费用；
2. 计划生育的医疗费用；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项目费用。

（二）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生育津贴：

1. 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
2. 享受计划生育手术休假；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二章 生育医疗费用

**第四条** 生育医疗费用标准和报销方式由大连市医疗保障局确定，按照大连市医疗保障局相关文件执行。

**第五条** 不享受大连市生育保险待遇但同时符合国家及学校关于生育休假规定的，生育医疗费用由学校承担，报销标准比照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同类人员处理。

### 第三章 生育津贴

**第六条** 本规定所述生育津贴是指社会保险机构为正常产假、计划生育手术（人工流产术、中期妊娠引产术等）假以及男职工的护理假等休假职工提供的休假津贴。

**第七条** 生育津贴支付期限，按照《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和《辽宁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 生育津贴是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对职业妇女因生育而离开工作岗位，或男性职工因看护配偶和婴儿而离开工作岗位期间给予的生活费用，为休假工资，标准由大连市社会保险机构确定。

**第九条** 学校本着产假（计划生育假）（以下统称产假）和护理假期间教职工待遇就高的原则，即休假期间学校发放的全额工资和大连市社会保险机构发放的生育津贴两者选其一，生育津贴高于本人全额工资标准的，休假期间享受生育津贴；生育津贴低于本人全额工资标准的，休假期间享受本人全额工资待遇。

**第十条** 女教职工在办理产假休假申请下月开始停发基础性绩效和基本岗位奖励性绩效工资（下称绩效工资），在休假结束当月，到人事处进行销假，同时携带《职工生育保险待遇支付表》进行待遇核算。具体核算办法如下：

（一）生育津贴金额低于休假教职工全额工资标准的，享受全额工资待遇，已经停发的绩效工资总额和生育津贴比较，多退少补。

（二）生育津贴金额高于休假教职工全额工资标准的，享受生育津贴待遇，休假教职工一次性返还学校为其休假期间发放的其他工资。

**第十一条** 男职工护理假休假期间工资先保持不变，待社会保险机构为其支付生育津贴待遇后，携带《职工生育保险待遇支



附表》到人事处进行核算。

**第十二条** 不享受大连市生育保险待遇但同时符合国家及学校关于生育休假规定的，休假期间享受学校发放的全额工资。

#### **第四章 权利义务**

**第十三条** 为了保证广大教职工的切身利益，让广大教职工充分享受生育保险的福利待遇，我校从 2020 年 1 月起为事业编制人员缴纳生育保险，至此，我校全体教职工均已缴纳生育保险，生育保险费用全部由单位承担。

**第十四条** 教职工在享受生育保险相关福利待遇的同时，有义务自行或配合学校职能部门同社会保险机构进行生育津贴待遇办理、领取工作，并及时到学校进行核算。因个人或所在基层单位未及时申报、办理、核算生育津贴，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的，学校有权追回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以教职工休假当月的全额工资标准计算日工资，后期如遇工资调整不再重新核算。遇寒暑假顺延的产假时间不计算为核算时间，享受校发工资待遇。

**第十六条** 为了女教职工的身体健康和哺育婴儿需要，学校不提倡产假期间提前返岗，若确须提前返岗，要经个人申请，基层单位审批，再报校人事处审批。审批通过者，可提前返岗，由基层单位在其返岗一年内安排补休，并报人事处审批，补休期间享受产假待遇。若无审批手续，视为主动放弃产假休假权利，学校不支付额外上班工资。

男教职工护理假若未休假，或休假不足同女教职工产假享受同等待遇，履行同样手续。

**第十七条** 教育规模外单位按本规定执行，所需资金原渠道解决。

第十八条 本规定与国家新规定不符的，按国家新规定执行。学校以前颁布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其它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应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条 本规定从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